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0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53.60万元，同比降低7.89%，实现公司净利润3,964.48万元，同比降低28.5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44,808.3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0,743,299.96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4,074,330.00元作为法定公积金，2012年度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36,668,969.96元。加上截至201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780,623.9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94,449,593.91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449,593.91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83,249,593.91元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2年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012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